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票字第1470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非訟代理人　劉書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彭秀英即吉利國際商行等三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補繳聲請費新台750元。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